

Blokhin v. Russia

(違法安置十二歲少年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6/03/23 之裁判*

案號：47152/06

林道** 節譯

判決要旨

1. 被拘束人身自由的兒少健康必須被確保維持在國際社會要求的醫療水準。權責機關必須以兒少福利為依歸，確保兒少擁有適合的照料及保護。
2. 短暫安置未成年人於收容機構內（本案為 30 天）並不屬於公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d 款的監督性教育，因其未矯治行為也並未提供適當處遇或是戒治。
3. 為避免教育的空窗時間，即便僅是短暫剝奪自由的處遇，未成年人學校教育的學習計畫必須照常進行。
4. 被刑事追訴的兒少，應該於注重兒童少年福利的前提下被對待，其年齡、成熟程度以及智力和情商都應該被徹底考慮，國家此時具有積極義務去促進兒少被告對程序理解及參與的能力。

* 裁判來源：非官方之德文版 (NLMR 2016,118)，並參照官方英文版修正

** 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生

力。兒少權利應該確保與國際標準相符，特別是公約中的兒少權利。於此前前提下，針對身心障礙兒少的處遇可以有額外的確保權利措施。

涉及公約權利

不受酷刑或非人道待遇之權（公約第三條），人身自由受保障之權（公約第五條第一項），受公平審判之權（公約第六條第一項）、訴訟防禦權（公約第六條第三項第 c、d 款）

案例事實

原告是一名 1992 年出生的俄國國民。2004 年其祖父被指定為原告之法定監護人。原告患有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ADHD）以及尿床兩項疾病。在 2004 年 12 月 27 日以及 2005 年 1 月 19 日原告接受了神經科醫師以及精神科醫師的檢查，並有以下處置：醫師開立藥物，並要求神經科和精神科的定期回診以及心理諮詢。

在 2005 年 1 月 3 日，當時 12 歲的原告，於 9 歲鄰居 S 之母親致電警察後，在鄰居 S 的家中被逮捕。原告在警局經警察詢問並被控以恐嚇取財 S。據原告表示，其遭受警方威脅做出自白。原告在祖父趕赴警局之後便撤回自白。

少年監管機構根據原告自白、S 和 S 之母的指控，認為原告之行為確屬觸犯刑法上的恐嚇取財，但不能追訴，因為原告年齡仍屬無責任能力範圍。在 2005 年 2 月 21 日，Novosibirsk 的區法院判處安置原告三十天於刑事案件少年的暫時收容機關（後稱收容機關）。區法院認為根據上述指控及其自白已足以證明原告行為，原告即於同一天開始安置於收容機關。

祖父向刑事追訴機關提出抗告，主張原告在沒有法定監護人的陪同下，遭威脅做出自白，該抗告和 2005 年 2 月 21 日對安置處分所提出的上訴一樣未果。

原告指出，收容機關並未對其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和尿床提供醫療照護，而且上廁所的次數與時間是被限制的，因此原告在收容期間遭受疼痛與羞辱。被安置於機構的人甚少被允許進入庭院，且遭受連坐處罰。一週兩次的課程是數學和俄語文法，被收容人會以 20 人為一班上課，班上包含不同年齡以及不同程度的被收容人。

安置結束後，原告被帶往醫院治療其精神官能症以及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時間長達三週。

相關法律規定

55.-89. (略)

法律適用

原告主張其公約第三條(禁止不人道或侮辱對待)的權利被侵害，因為他在收容機構並未受到合適的醫療照護，以及收容機構條件並不合理。原告並主張其收容違反公約第五條第一項(拘束人身自由的合法性)以及公約第六條(要求公平審判之權)，因為將其安置於收容機構的程序並不公平，在警局被詢問時並無法定監護人、辯護人或是老師的陪同，且原告沒有機會對證人交互詰問。

I. 政府主張

原告針對公約第三條和第六條的主張皆未遵守公約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六個月期間的要求。

1. 原告訴稱政府違反公約第三條的主張符合六個月的時效規定

111. …因為原告之祖父向各機關提出的抗告異議，只有在2006年5月29日得到一個具體回應，其內容是表達，祖父不必再有任何抗告等救濟行為，因為已經沒有任何意義，原因在於原告的安置已經結束。本院因此認為，鑑於本案特殊性，六個月期間起算應該從上述日起開始，因為原告自此日起，已窮盡所有有效國內救濟手段。綜上，本院於2006年11月1日收受的訴稱違反公約第三條的部分，仍在六個月期間內。

112. 本院因此駁回政府主張。

2. 原告訴稱違反公約第六條的主張符合六個月的時效規定

118. …本院認定，於警察局的詢問以及將原告安置的程序，在本案兩者必須整體觀察…。因此政府主張警局詢問的部分超過六個月時效規定，本院必須駁回，而最終的本案內國判決是於2006年5月29日，其係Novosibirsk區法院院長維持將原告安置於機構的下級決定。因此，本院認定原告主張仍在六個月期間之內…。

II. 原告訴稱違反公約第三條的部分

1. 公約第三條之原則

135. 本院重申，公約第三條所指，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使受非人道、侮辱的待遇或懲罰實乃民主社會的重要價值。然而第三條所禁止的範圍必須是被害人達最低的嚴重侵害要求，該程度的判斷只有相對標準，因而必須取決於案例狀況，例如行為的時間長度，受侵害人的身心影響程度，甚而性別、年紀、健康狀況都必須在特定個案考慮。

137. …在監獄機構內的醫療照護必須合宜…。

138. …當涉及兒少時，本院認為，受拘束人身自由的少年，必須被確保擁有符合國際肯認的醫療照護水準。權責機關應該永遠以兒少福利為依歸，兒少的適當照料與保護都應該被確保。除此之外，當機關認為需要拘束兒少人身自由時，其是否可以被安置在少年收容機構，應該要有專業醫療判斷兒少的身心狀況能否承受。

140. 根據本院有關公約第二條與第三條的相關判決，當系爭事件全部或大部分為權責機關所單獨知悉，例如受監禁而受機關控制之人，則監禁階段發生傷害、損害或死亡結果，即可推定為明確事實。此時舉證責任在於權責機關，當權責機關無法提出相應解釋時，本院便可以對被告政府做出不利的推論。

2. 本案適用

141. 本院首先認定，原告的年紀以及其健康狀況在本案判斷是否達到公約中最低嚴重侵害的要求，是重要要素。

142. 本院發現本案中，政府…提交了無數文件以希佐證，收容機構的條件是良好的以及醫療照護水準有相當確保…。

143. 機構中有關原告的文件，因為相應的文件保存年限已經被銷毀，即使本院並未對此質疑，這也不代表政府能夠免除提出證據的義務。

144. …本院認為，原告所提交的醫療證明足資佐證，原告在2004年12月27日以及2005年1月19日由神經醫師以及心理醫師進行檢查，診療時間大約在原告被安置的一個月之前，此時原告由醫師認定需要服用藥物、定時回診以及心理諮詢治療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醫療紀錄也能夠證明，在離開收容機構的當天，原告馬上住進了醫院治療以上的疾病，並在醫院待了差不多三週的時

間，直到 2005 年 4 月 12 日才出院。

145. 又，本院發現，原告之祖父曾經在 2005 年 2 月 21 日的庭期提交醫療紀錄，以資證明原告患有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祖父因此確定，當局完全了解原告的特殊狀況，據此，本院也發現依內國法規定，少年監管局的人必須出席當日之庭審，收容機構的代表人也須在場，因此可以推知，所有和原告安置有關的機關，都知曉原告的特殊情況。

146. 因此本院認為，即使原告相關個人紀錄已經銷毀，仍有足夠證據證明，權責機關確實瞭解原告的身心狀況，並知道原告需要特別照護。另外，在原告離開收容機構的同一天，馬上住進精神病院長達三週，可以作為原告在機構內並未受有必要照護的另一個明證。原告已經提出足以證明其欠缺足夠醫療照護之事證。本院認為，政府無法證明，原告安置於機構的期間內，獲得相應醫療照護，且原告在機構的三十天內，無法離開機構並完全在機構人員的掌控下。在此情況，權責機關有義務保護原告的尊嚴與福利，且根據公約規定，權責機關需負起原告所遭受對待之責。

148. 綜上所述，考量到原告的年紀以及其患有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的疾病狀況，其在機構內確實缺少必要醫療照護，因此原告公約第三條之權利的確遭受侵害。

149. 因此本院一致認為本案違反公約第三條。

III. 原告訴稱違反公約第五條第一項的部分

164. …本院（大法庭）同意前審（第一庭）如下之見解，安置原告於機構三十天的剝奪人身自由處置，係屬公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範圍，且該機構係封閉之機構，安置於該機構內之人須受 24 小

時不間斷的監視，以避免逃脫…。

165. …本院同意前審之見解，安置原告的情況並不屬於公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a、b、c、e、f 款所指之例外情形。本院將會專注討論原告被安置的情形，是否屬於公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d 款的例外情形。

167. 為監督性教育¹之目的所執行之公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d 款之安置，應該在適當的機構裡執行，其機構應該具有足夠資源以確保必要的教育目的及安全需求。監督性教育之執行，並不需要馬上進行。第 d 款並不排除，準備監督性教育安置前之暫時不具教育意義的安置。在此情況下，該先前安置應該迅速且與後續的監督性教育安置緊密相連…。

168. 本案涉及青少年保護法中暫時安置在本案機構的內國相關規定，如同其法律用語所稱之「暫時」，必須盡可能縮短安置期間，並僅允許最多三十天的安置。青少年在以下狀況可以被暫時安置：未確定其身分、居所或為運送之需求，或為逃出其他封閉機構的送回前安置…。但本案不符合任一狀況，因為原告被安置之目的係改正其不良行為。青少年保護法中所列之各種安置理由，都只是為了少年的短期安置，係屬於長期解決方案前的暫時處置，該內國法各項理由皆非公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d 款所稱之監督性教育。

169. 相較於政府主張，本院認為，安置原告的機構並不能相比為封閉的教育性機構，該種機構通常致力於獨立且長期的教育

¹ 德文版公約為überwachte Erziehung，英文版公約則為 educational supervision。我國教育部所提供之翻譯為教育性監督，本文於此依照德文版判決統一翻譯為監督性教育。

措施，以改善未成年人的嚴重問題，如前所述，短期安置於暫時收容機構僅是暫時性措施，本院並不認為，為改善青少年行為以及提供適當處遇和戒治的監督性教育，可以有意義地在安置最長三十天的機構內予以提供。

170. 政府雖主張，原告在收容機構有獲得學校教育，本院認為，政府提交之文件僅證明該機構在安置原告期間，有與地方學校機構存在協議，由地方學校提供學校教育。本院認為，即便僅是在暫時機構的短暫安置，為避免學校教育的空窗期，政府仍有義務將學校教育和正常學校作息提供給被剝奪人身自由的未成年人，被剝奪人身自由的未成年人，同樣受到國際人權公約保護。綜上，本院認定縱使該機構有提供教育措施，也不代表該機構之收容目的就是教育，相反的，該機構的定性更接近於紀律管理而非教育。

171. 除以之外，本院認為，內國法院並未認定原告的安置處分係以教育為目的，相反的，其目的是矯正其偏差行為並避免未來持續違犯刑法，兩者皆不是公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d 款的範圍。事實上依照本院之觀察，矯正其偏差行為係屬內國刑法（而非少年保護法）中針對未成年犯罪的規定。

172. 綜上所述，安置原告於暫時收容機構不屬於公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d 款的例外範圍，而且一開始已經確認過該安置亦不屬於他項例外事由，故本院一致認定本案違反公約第五條第一項。

IV. 原告訴稱違反公約第六條的部分

1. 公約第六條之適用與否

179. 本院知悉，前審認定本案中針對原告的程序為公約第六條所稱之刑事訴訟程序…。

180. 本院找不到任何理由不支持前審看法…，因為對原告為三十天之安置處分，的確具備威嚇和處罰。

181. 綜上考慮，本院不同意政府主張本案屬公約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因為針對原告的指控涉及刑事告訴，因此應該以公約第六條的程序保障加以考慮…。本院同樣不同意政府主張原告應以精神病患被告視之，因為在精神病患被告的情形，可能將被告安置於機構內加以治療或是防止其犯罪，此時不涉及威嚇或處罰，並不同於本案原告之情形。

182. 本院認定，針對原告的程序屬於公約第六條的刑事程序，因此公約第六條適用於本案。

2. 與公約第六條的合致性

(a) 一般原則

195. 本院認為，少年犯罪行為人的刑事訴訟程序應該以兒少福利的原則為依歸。兒少被告被對待的方式，應該全面考慮到其年齡、成熟度、智力、情商，並應採取一定措施促進其理解與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的能力。少年被告有效參與自己程序的權利，需要權責機關自刑事程序之初即認真考量少年被告之脆弱性與能力，尤其是警詢階段。權責機關必須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兒少被恐嚇或不安的感覺，使其通盤了解調查程序、對己重要的部分（特別是可能面臨的刑罰）以及具備的防禦權和保持緘默的權利。

196. …僅因其可能遭剝奪人身自由的程序，在內國法的規定下，決定視角比較偏向兒少福利而非刑罰，也不應允許兒少被剝奪程序法上的保障…。

198. …為維持實際且有效的請求公平審判之權，公約第六條

第一項要求，當嫌疑人第一次被警方詢問時，應該確保其盡快接觸辯護人的權利，除非有急迫的理由應該限制該辯護權利。即使限制了接見辯護人的權利…，該限制也不允許嚴重地損害被告公約第六條的權利。如果判決被告定罪的自白，是在警詢時無辯護人輔佐的狀況下取得，則防禦權會遭受不可回復的侵害。

199. 有鑑於兒少的脆弱性，以及特別考量其成熟度、智力、情商，當受剝奪人身自由之人為未成年人時，本院在此特別強調，未成年人受辯護人輔佐的重要性。

201. …首先，證人缺席庭審必須有相當充分的理由，再者，當判決單獨或很大程度依靠未出席證人之證述，被告在偵查或審判階段欠缺機會檢驗或交互詰問其證詞，此時被告的防禦權便受很大程度之限制，甚而違反公約第六條。

202. 當判決結果單獨或極大程度決定於未出席庭審證人之證詞，本院必須仔細審查該程序。問題在於，在此種案例狀況，是否有足夠的補強要件，包含措施，以公平且合理判斷該證據的合法性。當考量到對案情重要性，以及該證據足夠可靠，就會允許此種證據的使用。

203. 本院首先注意到，本案原告於警察逮捕與詢問時年僅 12 歲，與刑法典中的責任年齡相去甚遠。有鑑於此，原告應該需要權責機關特殊的照料與保護。有許多不同的國際條約，要求針對兒少福利的訴訟照料以及當原告受逮捕後，至少應該有不亞於成年人的訴訟照料，除此以外，原告患有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其特別的脆弱與需要被保護。

(b) 訴訟輔佐

205. 本院觀察到，原告在未被告知原因的情況下帶至警局，甚而被帶到警局後，也並非馬上接受詢問。在此並無任何線索指出原告有被以任何的方式告知，其有通知祖父、老師、辯護人或其他親近信賴之人來現場輔佐的權利。更沒有任何措施確保其在被詢問過程中，獲得任何的法律輔佐。政府主張，祖父在原告被詢問時在場，但本院認為並無證據能證明政府之主張。此外，本院發現，原告簽署之自白並無法證明祖父在場，也無祖父之附署簽名，此份自白據原告之年齡以及其健康狀況，本院高度懷疑其真實性。祖父當天簽署的另外一份文件，如原告主張，的確可能係原告被警察詢問後，再行簽上，並無法證明祖父於原告接受警詢時在場。本院認為，從原告簽署的自白可以發現，其有被告知不自證己罪的權利，但此份文件並未揭露原告曾被告知可受輔佐之權利或原告曾受任何當場法律輔佐之協助。

206. 因此本院認定警方並未協助原告獲得辯護人的輔佐，原告也未被告知，其受有辯護人、祖父或老師在場輔佐之權利。警察種種消極作為並未保障原告受輔佐之權利，特別原告是一位患有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的少年。

207. 縱使內國法漏未規定，警詢時未滿責任能力年齡的未成年人有無受法律輔佐之權利，但這並不是政府可以違反這項義務的正當化理由。本院之前已經確認，單單法律上限制法律輔佐之權利，就已經可以認定為違反公約第六條。除此之外，這也與國際上認同的未成年人受法律輔佐之基本權利相違背。

208. 又依本院認定，原告在警察局時，處於極為陌生的環境，必定感到孤單與受脅迫感。事實上，原告在祖父抵達警察局後，便馬上撤回其自白並堅持自己的清白。就此，本院強調，其未受辯護

人在場輔佐的自白，不僅在判處原告安置的審判中使用，甚至和 s 及 s 母親的證詞相佐，認定原告之行為構成刑法所規定之恐嚇取財要件，並判處收容於該機構。

209.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警詢時缺乏相當的法律輔佐，已經不可回復地損害原告防禦權，並侵害了整體審判的公平性。

210. 故本院認定本案違反公約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三項第 c 款。

(c) 要求證人出席及詰問之權

212. …Novosibirsk 區法院被呈交警詢時的紀錄以及其他原告相關資料，其包含了疑似被害人的 s 及 s 母親兩人的證詞以及原告的自白。本院重申，原告已經將其自白撤回，因為原告主張其自白受到脅迫。且如上所述，警詢時的自白並未受有辯護人的輔佐，原告防禦權已經受到不可回復的侵害…。然而本院觀察到，即使 s 及其母親的證詞相當重要，s 及其母親都未被傳喚到庭審之中，證述其證詞以及給予原告交互詰問的機會。

213. 同時必須提及，本案中並無證據指出…，s 及其母親有不克出庭的情形。結論上並無足夠理由解釋證人的不出席正當性，又就本案狀況，本院以為，原告已經撤回其自白，為求公平審判程序，s 及其母親的證詞更顯重要。本院認為，這些保障措施，在面臨未成年當事人未滿刑事責任年齡，而可能被剝奪人身自由時更顯重要。

214. 除此之外，雖然於庭審時，法院指派的辯護人在場替原告辯護，但仍無法證明，原告自何時起受有輔佐以及辯護人在事實上多大程度地替原告行使防禦權。若政府所主張為真，本院以為，

該辯護人並未傳喚 s 及其母親到庭，可以被視為重大的辯護瑕疵，同時法官也沒有確保武器平等原則。事實上，權責機關並沒有替 s 及其母親出席做出任何努力，即便少年保護法提供相關傳喚的法源依據…。考量到本案涉及到原告的人身自由，且三十天的時間對 12 歲的少年而言，是一段不可忽略的長期拘禁。本院因此認定，區法院維護審判公平之義務是極其重要的。

215. 最後本院認為，本案缺乏原告交互詰問 s 及其母親的瑕疵，並且沒有其他相當要素足以補償。…原告未被提供任何機會，去檢視調查機關對證人的詢問或是自己提出詰問。又 s 及其母親的詢問過程，並未錄影，原告和法官都無法藉由證人之行為，加以檢視證詞的可靠程度。

216. 綜上所述，本院認定，原告的防禦權，特別是詰問證人之權，已經遭限制而違反公約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三項第 d 款的程度，因而認定本案已經違反以上公約條款。

(d) 判決結果

218. …本院認為有需要補充…，上述的內國法程序限制是因為原告的年齡尚未達到刑法典的責任年齡，因此原告落在刑事訴訟法權利保障範圍以外。相反的，原告適用的是少年保護法，該法顯著的限制了少年在程序法的保障，因為該法目的在於保護未成年人。此時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兒少以及確保其照料與保護，而將會與現實及段落 196 所敘述之原則相衝突，因為兒少將會在欠缺足以抵抗嚴厲法律效果的程序保障下，被剝奪人身自由。

219. 本院認為，未成年人的認知和情緒發展必須被考慮，當面對強制處分，即使其具有教育意味，特別是尚未符合刑法責任年齡的青少年，為保障其權利，應該提供協助與幫忙。…本院因此確

信，為保障兒少權利，適當的程序保障是必須的，特別是當被告可能被剝奪人身自由的時候。否則，相較同處一樣程序的成年人，兒少反而將會處於弱勢之中。據此，身心障礙兒少可能需要額外的保障……但這並不代表，兒少應該受完整刑事程序之追訴，而是其權利應該適當並依照其年齡被確保符合國際標準，特別是公約關於兒少之部分。

220. 綜上所述，本院認定（11票：6票），決定原告被安置在暫時收容機構的程序並不公平，因此違反公約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三項第c款、第六條第三項第d款。

V. 根據公約第四十一條的補償

非財產上損害，7,500 歐元；訴訟支出與費用，1,910 歐。

VI. 前審判決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在2013年11月14日一致判決，本案違反公約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三項第c款及同項第d款。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Grand Chamber)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BLOKHIN v. RUSSIA
App. No(s).	47152/06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presented by	NOVIKOV I.V.

Respondent State(s)	Russia
Judgment Date	23/03/2016
Applicability	Art. 6 applicable
Conclusion(s)	<p>Preliminary objections dismissed (Article 35-1 -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Six month period)</p> <p>Violation of Article 3 -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rticle 3 - Degrading treatment Inhuman treatment) (Substantive aspect)</p> <p>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1 - Deprivation of liberty Article 5-1-d -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Minors)</p> <p>Violation of Article 6+6-3-c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 - Criminal proceedings Article 6-1 - Criminal charge Fair hearing) (Article 6-3-c - Defence through legal assistance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p> <p>Violation of Article 6+6-3-d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 - Criminal proceedings Article 6-1 - Criminal charge Fair hearing) (Article 6-3-d - Obtain attendance of witnesses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p> <p>Non-pecuniary damage - award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p>

Article(s)	3, 5, 5-1, 5-1-d, 6, 6+6-3-c, 6+6-3-d, 6-1, 6-3-c, 6-3-d, 35, 35-1, 41
Separate Opinion(s)	Yes
Domestic Law	<p>Sections 22(2)(4-6), 22(3)(2) and 31.2 of the Minors Act</p> <p>Article 43 § 2 of the Criminal Code</p> <p>Article 87 § 2 of the Code for minors between 14 and 18 years of age</p> <p>Article 125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p>
Strasbourg Case-Law	<p>A.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51776/08, §§ 66-74, 29 November 2011</p> <p>Achour v. France [GC], no. 67335/01, §§ 45-47, ECHR 2006 IV</p> <p>Adamkiewicz v. Poland, no. 54729/00, § 70, 2 March 2010</p> <p>Akimov v. Azerbaijan, no. 19853/03, § 92, 27 September 2007</p> <p>Aleksanyan v. Russia, no. 46468/06, § 140, 22 December 2008</p> <p>Al-Khawaja and Tahery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26766/05 and 22228/06, 15 December 2011</p> <p>Amirov v. Russia, no. 51857/13, 27 November 2014</p> <p>Ananyev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42525/07 and 60800/08, 10 January 2012</p> <p>Blečić v. Croatia ([GC], no. 59532/00, § 68, ECHR 2006-III)</p>

	Bouamar v. Belgium, 29 February 1988, §§ 50 and 52, Series A no. 129 Buntov v. Russia, no. 27026/10, § 161, 5 June 2012 Çakıcı v. Turkey [GC], no. 23657/94, § 85, ECHR 1999-IV Cara-Damiani v. Italy, no. 2447/05, § 66, 7 February 2012 D.G. v. Ireland, no. 39474/98, ECHR 2002 III D.H.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no. 57325/00, § 109, 13 November 2007 Denni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76573/01, 2 July 2002 Giulia Manzoni v. Italy, 1 July 1997, § 25,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 IV Holomiov v. Moldova, no. 30649/05, § 117, 7 November 2006 Hummatov v. Azerbaijan, nos. 9852/03 and 13413/04, 29 November 2007 Insanov v. Azerbaijan, no. 16133/08, §§ 159 et seq. 14 March 2013 K. and T. v. Finland [GC], no. 25702/94, ECHR 2001-VII Khudobin v. Russia, no. 59696/00, ECHR 2006-XII Koniarska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3670/96, 12 October 2000 Krombach v. France, no. 29731/96, § 82, ECHR 2001 II Kudła v. Poland [GC], no. 30210/96, § 94, ECHR
--	--

	2000 XI Labita v. Italy [GC], no. 26772/95, § 121, ECHR 2000 IV Lucà v. Italy, no. 33354/96, ECHR 2001 II M.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4527/08, 3 May 2012 Makeyev v. Russia, no. 13769/04, § 42, 5 February 2009 Martin v. Estonia, no. 35985/09, § 92, 30 May 2013 Melnik v. Ukraine, no. 72286/01, §§ 104-06, 28 March 2006 Mirilashvili v. Russia, no. 6293/04, §§ 164 et seq., 11 December 2008 Mouisel v. France, no. 67263/01, § 40, ECHR 2002-IX Nach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GC], nos. 43577/98 and 43579/98, § 147, ECHR 2005 VII Orhan v. Turkey, no. 25656/94, § 274, 18 June 2002 P. and S. v. Poland, no. 57375/08, § 147, 30 October 2012 Panovits v. Cyprus, no. 4268/04, 11 December 2008 Paul and Audrey Edward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6477/99, 4 June 2001 Poitrimol v. France, 23 November 1993, Series A no. 277 A Popov v. Russia, no. 26853/04, §§ 210 to 213 and 231 to 237, 13 July 2006
--	--

	<p>Pric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3394/96, § 24, ECHR 2001 VII</p> <p>S.C.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0958/00, § 29, ECHR 2004 IV</p> <p>Sabri Güneş v. Turkey, no. 27396/06, § 29, 29 June 2012</p> <p>Salduz v. Turkey [GC], no. 36391/02, ECHR 2008</p> <p>Salman v. Turkey [GC], no. 21986/93, § 100, ECHR 2000-VII</p> <p>Schatschaschwili v. Germany [GC], no. 9154/10, 15 December 2015</p> <p>Sejdovic v. Italy [GC], no. 56581/00, ECHR 2006 II</p> <p>Stanev v. Bulgaria [GC], no. 36760/06, § 201, ECHR 2012</p> <p>Svinarenko and Slyadnev v. Russia [GC], nos. 32541/08 and 43441/08, ECHR 2014 (extracts)</p> <p>T.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724/94, § 84, 16 December 1999</p> <p>V.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888/94, § 86, ECHR 1999 IX</p> <p>Varnava and Others v. Turkey [GC], nos. 16064/90, 16065/90, 16066/90, 16068/90, 16069/90, 16070/90, 16071/90, 16072/90 and 16073/90, § 157, ECHR 2009</p> <p>Walker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4979/97, ECHR 2000 I</p> <p>Wenerski v. Poland, no. 44369/02, §§ 56 to 65, 20 January 2009</p>
International	Rules 77, 78.3 and 78.5 of the 2008 European

Law	<p>Rule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subject to sanctions and measures Guidelines 1, 2, 21 and 27-30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Guidelines on child friendly justice Rules 7.1 and 26.2 of the Beijing Rules Rule 38 of the Havana Rules Point 8 of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No. R (87) 20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2003)20 Articles 23 and 40 § 2 (b) of the CRC, points 73 and 74 of the General Comment No. 9, and point 33 of the General Comment No. 10</p>
Keywords	<p>(Art. 3) Prohibition of torture 酷刑禁止 (Art. 3) Degrading treatment 侮辱待遇 (Art. 3) Inhuman treatment 不人道待遇 (Art. 5)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人身安全與自由權 (Art. 5-1) Deprivation of liberty 剝奪人身自由 (Art. 5-1-d)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監督性教育 (Art. 5-1-d) Minors 兒童 (Art. 6) Right to a fair trial 公平審判權 (Art. 6) Criminal proceedings 刑事程序 (Art. 6-1) Criminal charge 刑事控訴 (Art. 6-1) Fair hearing 公平聽審 (Art. 6-3-c) Defence through legal assistance 法律協助辯護 (Art. 6-3-d) Obtain attendance of witnesses 證人到庭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受理合法性基準 (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內國</p>

	救濟程序窮盡 (Art. 35-1) Six-month period 六個月期間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general} 公正賠償 - {一般}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賠償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金錢損害賠 償 Positive obligations 積極義務
--	--